

边民与难民的差异与融合 ——以富宁县田蓬镇田蓬村为例

徐德信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边民与难民的二元对立关系，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社会结构。在多民族杂居的边境地区，这种二元性产生了诸多社会问题。在被迫离开家园的情况之下，难民会主动选择其栖身之地，民族文化和亲缘关系是考虑选择的主要因素。在面对生活现实问题时，资源分配不均衡，居住地被边缘化等造成了边民与难民的差异；但随着婚姻的交往以及外出务工导致经济生活的外向性，逐渐化解了村落内部的利益冲突，使边民和难民逐渐走向融合。

关键词：边民与难民；居住空间；婚姻；资源竞争

中图分类号：D822.23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200(2017)03-0064-05

The Differences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Frontier People and Refugees: Take Tianpeng Village, Tianpeng Town, Funing County as a Case Study

XU Dexin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binary contr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rontier people and refugees, is formed in the special historical conditions. In the multi-ethnic border area, this duality caused many social problems. In the case of being compelled from their homelands, the refugees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hoose their habitat according to ethnic culture and kinship; In the face of real life problems, imbalance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marginalized residence caus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rontier people and refugees. However, with the marriage connection and working outside, gradually resolv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within the village, which reconciled these two kinds of people gradually.

Key words: frontier people and refugees; residence Space; marriage; resource competition

边民和难民问题是中国西南边疆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重点，有关边民问题的研究主要关注边民的国家意识、（跨界/地方）民族主义、跨国流动、互动与认同等相关问题；对于难民问题的研究，主要关注身份认同、社会适应和融入等问题。而对于国家边疆地区的边民与难民关系的研究，前人虽有涉及但研究成果较少。中国西南的难民大都是跨境民族，与边民具有“民族同宗、文化同源、江河同流”的特点，因此他们具有较强的民族意识、亲缘意识和地缘意识^[1]，但与此同时又不得不面对国家政治的影响。本文选择云南边境上的田蓬村为田野调查点，以村落的难民与边民为研究对象，揭示这个二

元结构关系的形成原因、生存现状与发展趋势。通过研究认为散居于田蓬的难民与边民在社会历史变迁过程中，通过不断的社会互动而逐渐融为一体。

1 田蓬村简介

田蓬村为田蓬镇政府所在地，位于富宁县西南，南与越南苗旺、同文两县接壤，往东与广西那坡县百都乡为邻。作为一个行政村，下辖田蓬村、茅草坪寨、老寨、新寨、沙仁寨等。“田蓬”名称由来，据《富宁县志》记载：“明代建村，汉语地名。初为一家赖姓在此开山造田，搭棚寄宿得名，时称田棚。民国后称田蓬，含义同。”^{[2][48]} 因为地处岩溶谷地，

收稿日期：2016-10-28

作者简介：徐德信，男，湖南邵东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015级人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西南少数民族民族研究。

土壤贫瘠，坝区很少，林地以灌木丛为主。土地不适宜种植水稻，多在斜坡上种植玉米和蔬菜。村里现在居住着汉、苗、彝、仡佬、回和瑶 6 种民族的人群，人口为 4624 人，^①其中 71.3% 是少数民族，以水稻和玉米为主食，村里党员共有 98 人，党员家庭收入占整村收入的 51.8%，村民收入以养殖和外出打工为主。

2 边民与难民的缘起

2013 年笔者在茅草坪苗族寨子调查，第一次听到了“边民”与“难民”这一对词语，这一称呼是从越南迁过来的苗族人，对中国人和自己的称呼。边民即居住在中国边境上的中国人，而难民指 1979 年因中越自卫反击战以后因各种原因从越南搬迁过来的人。在田蓬村，很多寨子里面，都有因越战而搬过来的贫民，既有苗族和彝族等少数民族，也有汉族。

从历史上看，中越边界的划定源于《天津条约》，“中法战争后，根据 1885 年 6 月 9 日《天津条约》，中国清朝政府和法国政府于次年分别派员开始勘定中法边界，历时 12 年，勘界工作方结束。经过双方正式勘定，这条边界线随之成为国界线。”^[2]正是因为有了国界，才将原本生活在同一区域的同源人群区分开来，贴上了国家的标签。难民产生直接原因在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东南亚地区愈演愈烈的排华反华浪潮，到 70 年代末，大量来自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难民从云南和广西涌入中国。发生于 1979 年的对越自卫还击战，是中国政府被迫采取的政策，这是一段特殊时期发生于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小规模战争，这场战争，导致许多越南人迁移到了中国，这部分难民也是本文关注的重点。“跨境民族在交往中，由于强烈的民族意识、亲缘意识和地缘意识在起主导作用”^[3]，使得从越南搬迁过来的难民都根据民族文化和亲缘关系选择自己的居住地。因为政府的介入，当时从越南搬迁过来的难民，被区别对待，虽有居住权，但却没有户籍，也没有获得土地山林等生产资源，这也成为边民和难民关系的症结所在。

3 边民与难民的结构差异及原因分析

边民和难民的差异，有两个非常明显的地方：第一是享受国家公共资源不同；第二是居住空间的结构差异。

3.1 边民与难民资源的差异

“我们难民在这里没有自己的土地，也没有山林，政府修的沼气池用了几年之后就坏了，我们烧火的东西都没有。有钱的时候呢，我们就去买些柴，没钱的时候就到别人的山上去偷点，造孽啊，看到了我们捡柴他们就骂啊，但我们还不是没的办法呢。”笔者在茅草坪调查的时候，一位吴姓家的妻子对我们如是说到。边民在这生活时间较长，有着国家包产到户的土地、山林等生产性资料作为维持生活的保障；但 1979 年之后来的难民，他们没有国家分配的种植水稻或玉米土地，也没有可以用来建房或捡柴的山林。对于一些无主的荒地，他们会开垦出来，种植玉米；但没有山地，就无处砍柴烧火做饭、煮猪食和取暖，没有山地，也就没放牛的地方；周边的土地都是包产到户的，未得允许，不能随便去砍柴或放牛。

“我们放牛时，经常赶在后山，那些山是龙楼彝族的，他们也不让我们在他们的山里放牛，但听说我们是越南搬过来的难民，有时也就不说我们，让我们在他们的山上放牛。”但是现在出现了新问题，龙楼的山林承包给了外地商人来种植茶叶，不再适合牲畜的放牧，他们不得不将牛赶到更远的山上去放。笔者又问为什么不在本村茅草坪苗族的山上放牛，你们是一个村的，又是一个民族的，应该会让你们放牛吧？“他们（茅草坪苗族）都不让我们过去。”“你们不都是茅草坪的苗族吗？”我忍不住问了一句，知道不会有答案。剩下的只有思考：

1979 年以来从越南迁过来的群体用“难民”来定义自己的身份，用“边民”来定义与自己几十年来朝夕相处的他者。这其中，既有历史性的不同，也伴随着政策上的差异。这些差异，事实上就是当地社会的一种分类，杜尔干和莫斯开创的分类研究，都强调分类是为了社会秩序的建构。显然，在田蓬这种政策上的不平等是难民不得不接受的一种社会秩序，“开门是一个寨子，关门是一家人”^②，或许只是美好的愿望而已。

住在田蓬新街的汉族难民有所不同，他们因同样的原因而搬迁到中国，但是是被国家安排到者桑乡的金坝国营华侨农厂工作，不用为自己的生计操心。但因为地处偏僻和生活不适应的问题，他们又自力更生，搬到了现在的居住地，以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为主。他们的户籍都是城镇居民，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

3.2 边民与难民居住空间的区别

除了享受资源权利方面的差异,边民与难民在居住空间上也有着明显的区别。通过人类学的研究可以发现,居住空间的不同也会体现人群关系的区别。杜尔干在论述空间范畴时说:“要想在空间上安排各种事物,就应该尽可能地把它们有所区别地安置下来,诸如左或右、上或下、南或北、东或西等等,就像在时间上来安排各种意识状态一样,必须尽可能地把它们定位于某个确定的日期。也就是说,假如我们不像对待时间那样去划分和区分空间,那么空间也就不能成其为空间了。不过,这种具有根本意义的区分又是从何而来的呢?空间本没有左右、上下、南北之分。很显然,所有这些区别都来源于这个事实:即各个地区具有不同的情感价值。”^[4]表面上居住空间的不同,实际上是当地人对不同空间以及空间上居住的人群情感的不同。

老寨和茅草坪都因为难民而让人关注,两个寨子搬迁来的难民与寨子原有农民都属同一个民族支系,并且大部分在上一辈就有亲戚关系,但是居住上的空间差别依旧非常明显。茅草坪苗寨,其主体居住的空间在茅草坪至老寨公路以东,有一条环型公路将村庄串起来,房屋沿道路两旁稀疏而建,后山和村中央则是种植用地。但越南来的苗族所住的地方是在公路以西,与原来的寨子是隔开的。这样一种村落居住空间地的分布,也将茅草坪的历史,以越战为界,划分为前后两个不同阶段。

当调查组第一次从田蓬村委会去老寨,快到茅草坪时问路,有村民指路时说:“你们往茅草坪方向走,一直沿着那条路,但别进村,过了茅草坪绕个大弯就到了。”感觉挺容易,但我们很快被难住了:往茅草坪方向就一条路,从去李家湾方向的叉路口到进村之间,没有叉路,调查组去过一次,不可能出错。虽有疑惑,我们还是往前走,到了茅草坪“村口”,问村民去老寨的路,村民依旧说,沿着这条路继续往前走,别进村别走叉路便是了。明明都经过了几户人家了,怎么还叫“别进村”呢?当时虽有疑惑但并未计较。第二次调查时才发现,原来笔者所见到的村口,并不是村民口头中、心目中的村口。当地人对之有一套“地方性知识”。在当地苗族人的空间观念里面,大路以东才是茅草坪真正所在地,而现在所见到的大路以西的村口,不过是1979年之后,陆续由难民所建的房屋增加才产生而已。“村界有时在外来者看来界线不是十分明确,但每个居民却非常了解。在社会性上,界线的内侧和

外侧的区别十分明显,村民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村民以外的人们的态度大不相同,常常由完全不同的原则所支配。”^[4]

茅草坪苗族对于居住在不同空间的群体有着不同的对待方式。在二元的居住空间结构里,原本不存在于田蓬的茅草坪难民因为越战迁来,在此扎根而住,所以促使当地人以边民和难民为分类原则,将原本相似的地理环境因“外人”的居住而进行了区别性划分,使统一居住空间具有了二元性,正是因为历史上的村寨空间深入人心,所以即使现在有了新成员的加入,但人们还普遍将原来的茅草坪边界范围认为是真正的茅草坪,实际上就是将难民排除在他们的传统之外。

老寨和新街的居住空间也存在着相似的二元性。老寨地形与茅草坪的平坦不一样,是一个U形的结构,而缺口所面对的正是越南,似乎意寓着对河对岸越南的欢迎。在1979年以前,老寨就是一个苗族和花彝混居的村落,虽然两个民族之间不通婚,但已经共居在一起,主要分布在老寨的西南部,正是从越南通往中国公路的入口处。而难民和从新寨搬过去的都住在村口,道路的左侧。在田蓬村新街,也有从越南搬过来的难民。从田蓬镇去往狮子山的公路路口,这一排也沿山而建,住了不少人家。据说,这一条路,以前被称为华侨街,意即从越南迁回来或迁过来的难民的集居地。与茅草坪和老寨少数民族难民不同的是,这里的难民都是汉族,而且他们并不是一开始便被安排到这里居住。

从以上三个寨子的居住空间分布可以轻易地看出,新迁居民所住的位置,都挨近村里面的出入口,有些甚至将住所建在传统村寨边界之外。住所的空间分布,事实上在叙说着村寨的时间历史,也在叙说着边民与难民的关系史。

4 边民与难民的互动与融合

虽然边民与难民存在着生产资源的竞争,两者的差异也通过居住空间表现出来。但除却政治因素,从长时段的民族文化历史来看,其相似性还是大于差异性,而且从两者的发展趋势看,互动与融合是主流。曾经居住在同一地理区域的民族,因为国界线的划定,而被区别对待;战争的到来,一些又被迫迁徙到国界的另一边定居,变成了社会边缘性群体,但在历史上,这种迁徙是极为自然的事,也不会造成今天这样结果。虽然有如此多的差异与问题存在,但是不论是“边民”或是“难民”都在以积

极的态度面对这一困难，并想方设法加以解决，婚姻上的互动与外出务工导致经济生活的外向性，使边民与难民在新的社会基础上，不断弥补裂痕逐渐融为一体。

4.1 婚姻对边民与难民的整合作用

婚姻是传统人类学民族学关注的重要主题，它是民族文化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有关边民的婚姻研究集中在跨境婚姻问题上，更多地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国境线两边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婚姻中女性向富裕地区的单向流动。当然婚姻既可以为边民解决配偶问题，也可能搅乱边境社会秩序，导致人口非法流动。边民问题之所以引起学者的兴趣，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边民选择的主动权，在关键时刻可以用脚为国家政策和村民的生活水平投票，国境两边都可以成为他们的生存之地。但在当今的现实情况是，因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对物质利益的追逐使边民逐渐失去了抉择权。田蓬的难民境况就更是如此，难民缺少选择的主动权。他们缺少国家提供的资源，也被社会排斥在边缘。他们唯一能选择的就融入这一边民社会，而最好的方式莫过于通婚。

在田蓬村通婚体现的民族文化认同极为明显。不同的民族村寨之间，存在一种非常有趣的现象：“有朋友没亲戚”，即使再近亦是如此。不同的少数民族之间不通婚，以老寨和附近的新寨为例，其居民是彝族，但内部分为白彝和花彝，两者自认为他们之间的区别，并不比他们与苗族的区别小，新寨村民自认为是白傈族，与几百米之外的老寨花傈族从不通婚，即使在1981年以前，花傈、白傈合居老寨，情况同样如此，新寨白傈宁愿选择几十里之外的龙哈箐邦和箐弄的白傈族，而不愿就近选择不同的民族支系。对于苗族和彝族之间的通婚，或花傈和白傈两者的通婚，他们自己都认为是笑话，是不可思议不可想象的事情。但是对于汉族，他们却普遍接受，不同的少数民族或其支系都有嫁与汉族的女子。

但是与此同时，通婚却不存在国家认同的障碍，民族村寨里面从越南嫁过来的新娘比比皆是。在沙仁寨的家庭主妇当中，有13位来自越南的苗族，茅草坪也有10位来自越南。而战争时期迁过来的“难民”及其后代，则更加积极主动地利用这一习俗特点，纷纷与同寨或周边寨子的同一民族通婚。这样一种婚姻关系，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两个群体之间的

行为态度，有效地增进了这两个群体之间的互动与交融，通婚后的“难民”家庭便与同寨人结下了深厚的姻亲关系。在这种边远的社会网络中，姻亲和血亲是社会关系最重要的两根支柱。第二代人的姻亲与第一代人的血亲关系不同，如果说第一代对于越南而来的亲缘关系的接纳，有迫于国家政策的因素；那么第二代对于“难民”姻亲关系的接纳则是发自内心的，有效地填补了两个群体之间关系的鸿沟。

花彝老寨的一户难民，郎姓老奶奶75岁，与村里大多数人同姓。老奶奶本为中国人，后因家庭条件太苦，嫁到了越南，就住在中越边界附近。但在1979年越战的时候，因为政府的动员，一大家子又搬到了中国。她大儿子来中国后，本已有两个孩子，后又生了一个，为躲避计划生育的追究，不得不带着媳妇儿子一小家搬去了越南。老人家之所以搬到这个村，是因为她妹妹就嫁在这里。现在，村里面有小孩的舅舅、姑姑、叔伯等。除了没有土地但享受低保以外，婚姻已经让他们与周围村民紧紧地结合在一起。

在田蓬周边，来自越南的苗族新娘相比于彝族和汉族都要多。其中原因包括外出务工引起的人口流动、同一民族历史上的亲密关系等。外出务工导致很多女性外嫁他乡不愿回家，使男子很难在本地娶到媳妇；越南彩礼的普遍比中国的低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促使很多苗族小伙子都愿意去越南娶。但是，越南媳妇嫁过来，往往不能轻易取得国籍。同样的民族、同样的语言习惯，频繁地往来，使他们娶越南媳妇也是理所当然之事，只是在今天的国家政治框架下，跨境婚姻多了一道障碍。但还是可以发现在婚姻这一问题上，国界不是限制，民族才是障碍。相比于跨境婚姻，难民家女子在这时往往成为首选，难民也适时并有效地将此作为融入当地社会的手段。

4.2 外出务工消解矛盾

如果说，婚姻作为群体内部手段，逐渐融合了边民与难民；那么外出务工则是外部手段，弱化了村寨内部难民与边民的竞争资源的矛盾。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沿海经济迅速发展，劳动力开始短缺，西部地区的劳工纷纷涌向东部沿海城市寻找机遇。在这一外出务工过程当中，难民与边民的关系进一步修复。面对东部城市与工厂这一共同的他者，使他们瞬间感受到难民与边民之间的差异之渺小，更重要的是外出务工收入的增长也使得农业收入比

重迅速降低,农村原有的资源如农田与山林也不再显得重要,这些都使原来农村经济资源的竞争变得微不足道。谷家荣认为:“滇越边境客观的生境加重了边民诉求的转化成本,边境地区逐渐出现以经济财富为标准的另类的民族认同意识。”^[5]不管这样一种认同意识,趋向的是中国还是越南,它都超越了原来村民所生活的村落范畴,都超越了原来所拥有的自然资源的竞争。在更大的社会里面,来自同一个村落的人,不管是难民还是边民,都从相互竞争走向了相互帮助相互扶持的关系。上一辈或原来的那些矛盾都成了过往云烟,他们更倾向于这样一种外向型的经营方式。比如说,一个中年男子外出广东务工,每月工资能拿到2 000~2 500元,一年下来差不多有3万元的收入,除掉车费和生活费,一般能剩下2万块,这对于以农业种植和放牧为主要收入的田蓬,是非常不错的收入。所以像以前因放牛、砍柴等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而引发矛盾的问题,都被淡化,不再成其为问题。

传统村寨聚落本身在空间上的扩张,也在渐渐打破因移民而形成的二元空间结构。像茅草坪的边民建新房,一些就将新址选择在村西,认为村西交通更为方便,建筑用地也更多,这就跳出了传统的村落边界,而与“难民”居住地相接,这样的扩张,也渐渐将二元的空间结构,融合为一元的整体。

5 结语

“边民”与“难民”作为特殊时代的产物,本身就具有历史的独特性,他们在村寨内部的资源竞争、居住空间分布差异等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对于这一现实,他们并不只默默的承受者,而是尽量运用少有的资源来改变命运。在新时代的背景下,

他们抓住历史的契机,通过积极地相互通婚,外出务工等方式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种种问题。第一代因血亲关系而选择入住、第二代人则因姻亲关系而广结好缘、第三代人则可能因共同成长,视野与行为的外向性而逐渐消除了彼此之间的差异,从而使“开门是一个寨子,关门是一家人”的愿望真正得以实现。

致谢:感谢2013年云南大学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生田野调查暑期学校提供的调查机会,感谢覃延佳老师的指导。

注释:

- ① 本文数据除特殊说明,皆为2013年调查数据。
- ② 茅草坪“难民”吴某某在讲述村落关系时,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强调他们与边民良好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张鹤光,熊元荣,王华,等.中越边界(文山段)跨境民族调查报告[J].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2):1-11.
- [2] 云南省富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富宁县志[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
- [3] [法]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渠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8.
- [4] [日]加藤周一.日本文化中的时间与空间[M].彭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120.
- [5] 谷家荣.记忆、身份与认同——滇越跨境民族心理调查[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68-71.

(责任编辑 杨爱民)